

第八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各奖项评审标准

一、优秀学校奖

（一）学校类

1. 评选范围

凡符合国家基本办学设置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以下简称中职）、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以下简称高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及应用型本科院校（以下简称本科）均可申报参评。

2. 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类型定位，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质量为本、守正创新，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教助产、以产助教、产学合作、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办学成果显著，培养众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做出突出贡献，在职业教育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将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全面贯穿于学

校办学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有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 发生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的；
- (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4) 有乱收费等违规办学行为的；
- (5) 有领导班子成员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 (6) 有领导班子成员受刑事处罚的；

(7) 教师有严重违反新时代高校、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 (8) 有引发较大舆情情况的；
- (9) 其他不适宜评选的情形。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查材料
1	办学方向	<p>1.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三全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发挥引领示范作用；</p> <p>1.2规章制度完善，实现依法办学；</p> <p>1.3科学制定和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p> <p>1.4坚持服务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高质量就业，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p> <p>1.5对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具有较深的研究与实践。</p>	<p>1.提供体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五育并举、三全育人等方面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佐证材料；</p> <p>2.提供学校依法办学（包括学校法人证书、章程、规章制度等）佐证材料；</p> <p>3.提供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p> <p>4.提供服务发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如典型案例或新闻报道）等方面证明材料。</p> <p>5.提供发表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相关文章的期刊或著作复印件；</p> <p>开展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报告会、研讨会、学习活动、校园文化建设、社团活动等方面的图片资料。</p>
2	办学模式	<p>2.1学校积极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普融通、各层次职教有效贯通的现代职教体系，探索与政府、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办学模式，并取得创新性突破，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p> <p>2.2学校坚持和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办学模式，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培训。近3年，每年开展职业培训人次达到本校在校生规模的2倍或1.5倍以上；</p> <p>2.3职业（技术）大学和应用型本科院校能为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技艺传承、交流、推广和开展技术创新等活动提供服务。</p>	<p>1.提供学校办学模式方面体现与政府、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创新性突破成果，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材料；</p> <p>2.提供3年以来，每年开展职业培训人次达到本校在校生规模的2倍或1.5倍以上的证明材料；</p> <p>3.职业大学及应用型本科院校提供为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技艺传承、交流、推广和开展技术创新等活动的佐证材料。</p>
3	专业建设	<p>3.1学校与3家以上参与专业建设的优质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有共建的“校中厂”或“厂中校”实践中心；</p> <p>3.2校企深度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实用有效的专业（群），开展师资培训等；</p> <p>3.3建立专业调研、预测和动态调整制度与机制；</p> <p>3.4职业（技术）大学和应用型本科院校通过校企合作开展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p>	<p>1.中职、高职提供“3.1、3.2、3.3”方面取得成效的证明材料；</p> <p>2.职业（技术）大学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提供“3.1-3.4”方面取得成效的证明材料；</p> <p>3.提供近3年内学校面向区域产业发展进行专业布局及专业调整的案例。</p>
4	课程开发与教学改革	<p>4.1课程开发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p> <p>4.2专业课的教材采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多样化形式，同时配套开发数字化资源；</p> <p>4.3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用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进行教学改革与创新，采取多</p>	<p>1.提供近3年内学校在课程改革、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图片、PPT、课程资源包等形式。</p> <p>2.提供近3年内学校在如下方面的佐证材料：</p> <p>◆国家（省级）教学成果奖相关证明；</p>

		种教学模式方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4.4 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评价制度与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省级）精品课程门数及证书； ◆国家（省级）教材建设成果及证明； ◆国家（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立项书； ◆国家（省级）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获奖证书； ◆国家（省级）课程思政及思政课程建设项目立项书； ◆国家（省级）“三教”改革相关立项书； ◆世界技能大赛、国家层面举办的技能大赛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师资队伍建设	<p>5.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p> <p>5.2 注重“双师型”或“工学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有完善的教师深入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规章制度，“双师型”或“工学一体化”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一半以上；</p> <p>5.3 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用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或设置产业导师特聘岗（如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带头人工作室），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p> <p>5.4 设立教师发展中心，有完备的教师进修学习的制度，每年派一定数量教师参加国家及省级教师培训；</p> <p>5.5 注重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鼓励教师申请科研项目、企业技术研究项目并发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术论文；鼓励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班主任大赛并取得优异成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国家级（省级）师德师风建设成效（如：时代楷模、最美教师、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黄大年团队、省级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等相关证明）； 2. 提供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实施情况证明材料，“双师型”或“工学一体化”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以上的证明材料；近3年兼职教师名单、人数及证明材料（所在企业提供），省级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平台数量； 3. 近3年教师参加国培、省培人次、占全部教师比率；近年3年教师累积三个月以上企业实践经历人数及占比； 4. 近3年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数量，经费在1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数（教师服务规模以上企业技术攻关、技术协作数、技术专利）等；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篇数等复印件； 5. 提供学校成立教师发展中心的证明材料；近3年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班主任大赛等证书复印件。
6	数字化发展	<p>6.1 实施国家数字化发展战略，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中职】学校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开发职业教育网络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智慧校园建设等取得成效；【高职】、【本科】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的专业教学资源库数量、在线精品课数量、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数量；</p> <p>6.2 注重学校师生的数字化素养提升。加强相关培训，提高教师数字化素养和教学能力；引导学生通过数字化资源提升专业能力和信息化职业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学校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的名称列表及相应网址； 2. 提供学校组织师生参加数字化素养提升培训活动的管理制度、通知、培训图片资料等佐证。

7	办学质量与人才培养质量	<p>7.1 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培根铸魂，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在区域同类学校中起引领示范作用；</p> <p>7.2 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p> <p>7.3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全面育人水平，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例如师生积极参加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级各类比赛，并取得奖项；</p> <p>7.4 实施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开发管理平台；充分发挥评价的激励、改进功能，不断提升办学活力；</p> <p>7.5 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师生取证率高；</p> <p>7.6 有完整的就业、创业、升学的促进机制，成绩突出：【中职】上届毕业生就业率（含升学率）达95%以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达到70分以上；【高职】上届毕业生就业率（含升学率）达90%以上，专业对口就业率达70%以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本科】上届毕业生就业率达80%以上，专业对口率（不含升学）80%以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达到85分以上。</p>	<p>1. 提供学校获得的在国家各项建设计划中的立项名单佐证（例如“示范校”、“骨干校”、“优质校”“双高校”等）；</p> <p>2. 提供学校出台的关于教育质量评价的制度、行业企业参与学校办学及人才评价的制度、引入第三方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等方面佐证；</p> <p>3. 提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佐证（如学生参加国家及省级各类技能大赛获奖、中华职教社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总社授予“最美职校生”荣誉称号等）；</p> <p>4. 提供学校实施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的制度及成效的佐证；</p> <p>5. 提供学校师生取得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方面的佐证；</p> <p>6. 提供证明学校就业率（升学率）、满意度等方面的佐证。</p>
8	社会服务与国际化	<p>8.1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表现出色；</p> <p>8.2 积极参与温暖工程^④等公益项目。</p> <p>8.3 发挥职业教育优势，承担社会责任，服务“一带一路”、南南合作、职业教育标准输出、乡村振兴、军民融合、共同富裕等国家重大战略。</p>	<p>1. 提供学校在社会服务方面做出贡献的证明材料；</p> <p>2. 提供中外合作办学、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及在推动学校走出去等方面的证明材料。</p>
9	创新增量	<p>上述项目中未提及，又能反映学校改革创新业绩，特别是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等方面成效显著，起到引领示范作用。</p>	<p>1. 提供学校在绿色发展及绿色技能开发方面的相关材料；</p> <p>2. 提供学校在科教融汇，职、继、高教育融合方面的相关材料；</p> <p>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①“中职”指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

②“高职”指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

③“本科”指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及应用型本科院校。

④“温暖工程”是中华职业教育社发起并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旨在整合、动员社会力量，通过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指导和介绍等方式，协助党和政府解决城乡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和使劳动力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为社会上迫切需要就业和优化就业条件的弱势群体提供服务，帮助其实现稳定就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培训机构类

1. 评选范围

在各级民政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开展各类培训资质，培训项目以职业技能为主的社会培训机构。

2. 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等文件精神，培训特色突出，贯穿现代职业教育理念，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为重点，积极开发培训资源，培训质量高、规模大，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出重要贡献。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并用于指导教学培训。

有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发生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的；
-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4）有乱收费等违规行为的；

(5) 有管理层人员受刑事处罚的。

(6) 培训机构有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引起较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况的；

(7) 有引发较大舆情情况的；

(8) 其他不适宜评选的情形。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查材料
1	办学方向	<p>1.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完整健全的管理制度与章程，坚持立德树人，依法诚信开展办学和培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p> <p>1.2 坚持服务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p> <p>1.3 积极宣传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具有一定研究与实践成果。</p>	<p>1. 提供机构年检证书、章程、培训方案、课程等材料能够充分体现党的教育方针；</p> <p>2. 提供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证明材料。</p> <p>3. 提供提供开展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报告会、研讨会、学习活动等方面的图片资料。</p>
2	培训条件和培训资源开发	<p>2.1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实训设备技术水平与培训项目技术要求相匹配；</p> <p>2.2 实训工位数量与受训学员人数相匹配；</p> <p>2.3 自有师资承担培训课总课时比例不低于50%；</p> <p>2.4 具备独立分析企业业务内容、独立制定培训标准、独立开发培训课程的能力。</p> <p>2.5 承担培训规模较大，年培训人次达5000人次以上，培训满意度高。</p>	<p>1. 提供实训设备汇总表、分批次制定设备参数与培训要求对照表、设备使用记录等；提供反映3年内开展所有培训项目所涉及的实训设备数量与对应项目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 提供3年内实训工位数量与受训学员人数匹配(可含实训工位安排表、实习教学场景影像资料)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 提供3年内自有师资聘用协议，外聘师资劳务协议；自有师资工资单外聘师资劳务费申领单；培训课程授课安排表；培训学员名录(含联系方式)；</p> <p>4. 提供3年内自主开发课程文字资料，开发前期的调研报告、分析文档，以及使用该课程授课安排表；</p> <p>5. 提供近三年承担培训的班次和人数，以及培训满意度证明文件。</p>
3	管理水平	<p>3.1 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p> <p>3.2 培训管理规范，培训质量自我监管有效；</p> <p>3.3 建立并实施培训学员、用人企业培训质量反馈制度，并有经费保障。</p>	<p>1. 提供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证明材料及相关规章制度；提供引入科学管理模式或标准情况；</p> <p>2.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去的场所、设施、设备等证明材料；</p> <p>3. 提供3年内培训学员和企业问卷等相关资料；</p> <p>4. 经费投入及使用情况。</p>
4	培训效果	<p>4.1 具有一定培训规模，注重培训课程内容与生产过程相对接；</p> <p>4.2 教学方式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教学活动根据受训者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并取得良好效果；</p> <p>4.3 培训课时与培训质量要求相匹配，达到提升培训人员素质和能力的效果；</p> <p>4.4 执行学员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p> <p>4.5 培训学员的对口就业率及获得各种证书的比例高。</p>	<p>1. 提供反映培训规模相关证明材料；可随机提供3年内的教学计划、教案、学生作业、试卷等相关资料；</p> <p>2. 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案、数据、典型案例等相关资料；</p> <p>3. 提供培训课时与该项目培训质量要求相匹配的相关资料，岗位能力培养实际需求时数的调研资料、培训效果分析资料；</p> <p>4. 提供反应学习成果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培训学院考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证明材料；提供学员对口就业及满意度情况证明材料。</p>

5	社会服务与国际化	5.1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表现出色； 5.2 积极参与温暖工程 ^① 等公益项目。 5.3 发挥职教优势，承担社会责任，服务“一带一路”、南南合作、乡村振兴、军民融合、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	提供在社会服务方面和国际化等方面做出贡献的证明材料。
6	创新增量	上述项目中未提及，又能反映培训机构改革创新业绩，特别是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成效显著。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①“温暖工程”是中华职业教育社发起并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旨在整合、动员社会力量，通过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指导和介绍等方式，协助党和政府解决城乡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和使劳动力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为社会上迫切需要就业和优化就业条件的弱势群体提供服务，帮助其实现稳定就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杰出校长奖

1. 评选范围

在符合国家基本办学设置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以下简称中职）、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以下简称高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及应用型本科院校（以下简称本科）原则上任正职书记/校长且任职时间达4年及以上者均可参评。

2. 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先进的办学理念，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和高水平的治理能力，能主动对接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科技进步的需求与步伐。以最新的教育理念和办学思想为指导，在立德树人、教育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科研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卓越成绩，社会满意度高。特别是在办学和教学过程中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并取得了丰硕成果。

发生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发生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的；
-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4）有乱收费等违规办学行为的；
- （5）本人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 (6) 本人受刑事处罚的；
 - (7) 本人有违反新时代高校、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 (8) 本人或所在学校引发较大舆情情况的；
 - (9) 其他不适宜评选的情形。
- (对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查材料
1	办学方向	<p>1.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学校建设和管理全过程;构建课程思政育人体系,厚植工匠精神;</p> <p>1.2在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三全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发挥引领示范作用;</p> <p>1.3师德高尚,带领队伍健康成长,实现学生全面发展和高质量就业方面成绩突出;</p> <p>1.4坚持服务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高质量就业,办人民满意教育。</p> <p>1.5对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高度认同并有较深研究与实践。</p>	<p>1.提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课程思政育人体系、传承工匠精神等方面证明材料;</p> <p>2.提供立德树人、五育并举、三全育人等方面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证明材料;</p> <p>3.提供师德师风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师资队伍优良、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证明材料;</p> <p>4.提供服务发展、校企合作等方面证明材料;提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典型案例材料。</p> <p>5.提供任校级领导以来,发表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文章的证明材料,组织学校师生开展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的研讨会、报告会、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图片资料。</p>
2	办学模式	<p>2.1学校积极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普融通、多层次职教有效贯通的现代职教体系,探索与政府、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办学模式,并取得创新性突破,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p> <p>2.2学校坚持和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办学模式,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培训。近3年,每年开展职业培训人次达到本校在校生规模的2倍或1.5倍以上;</p> <p>2.3职业(技术)大学和应用型本科院校能为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技艺传承、交流、推广和开展技术创新等活动提供服务。</p>	<p>1.提供学校办学模式方面体现与政府、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创新性突破成果,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材料;</p> <p>2.提供3年以来,每年开展职业培训人次达到本校在校生规模的2倍或1.5倍以上的证明材料;</p> <p>3.职业大学及应用型本科院校提供为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技艺传承、交流、推广和开展技术创新等活动的佐证材料。</p>
3	领导能力	<p>3.1【中职[®]】和技师学院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制度健全,执行到位。学校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廉洁自律、开拓进取;【高职[®]】(不含技师学院)和【本科[®]】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制度健全,执行到位。学校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廉洁自律、开拓进取;</p> <p>3.2培养出一批专业实践能力强、管理能力强的专业带头人、中层管理干部等;</p> <p>3.3在职业教育和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引领示范作用。</p>	<p>1.提供体现学校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廉洁自律、开拓进取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证明拥有一批专业实践能力强、管理能力强的专业带头人或中层管理干部的证明材料;如,可提供国家级(省级)师德师风建设成效(如:时代楷模、最美教师、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黄大年团队、省级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等相关证明);</p> <p>3.提供在职业教育和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任校级领导以来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佐证(如学生参加国家及省级各类技能大赛获奖、中华职教社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总社授予“最美职校生”荣誉称号等)。</p>
4	业务能力	<p>4.1以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科学的学校治理水平,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p> <p>4.2具有很强的教学科研领导能力,能积极领导和推进学校的课程与教学改革实践,建立健全的教育教学</p>	<p>1.提供反应领导以先进职教理念和科学的治理水平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证明资料;</p> <p>2.提供反映领导和推动学校教科教研工作的证明资料;院校长参加培训 and 开展理论研究与</p>

		评价制度; 4.3 具备较强的教师管理能力与学生管理能力,成效显著; 4.4 注重自身综合能力的提升,积极参加国家层面组织的院校长培训,积极组织领导班子及教师围绕实际问题开展理论研究,并指导实践教学改革。近3年以来积极参加国家级校长培训,出版专著、主持课题、服务企业技术攻关、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发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术论文等。	实践成果的证明材料; 3. 提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及学生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师生获奖证书等; 4. 近3年以来取得以下成果: 【中职】在正式期刊发表文章2篇及以上或以第一排名撰写著作1本或主编教材1本; 【高职】、【本科】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独立撰写著作1本或主编教材3本;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
5	学校治理	5.1 依法依规办学,拥有完善的学校制度体系和章程; 5.2 引领学校科学制定和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5.3 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健全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全面管理的质量保证体系; 5.4 具备数字化领导能力,建立健全数字化管理机制,形成完备的数字化运行机制,实现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5.5 关注师生身心健康,学校内部管理及文化建设获得师生高度认可。	1. 提供学校依法办学的佐证材料(包括学校法人证书、章程、规章制度等); 2. 提供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文件; 3. 提供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文件资料(包括校企合作规章制度、方案、校企合作协议书、企业和师生满意度等); 4. 提供在信息化(数字化)领导力方面的佐证材料(如: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关心关爱师生相关制度、活动等证明材料。
6	社会服务与国际化	6.1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表现出色; 6.2 任校级领导以来,积极参与温暖工程 ^④ 等公益项目。 6.3 任校级领导以来,发挥职业教育优势,承担社会责任,服务“一带一路”、南南合作、乡村振兴、军民融合、共同富裕等国家重大战略。	提供反映任校级领导以来带领学校在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等方面做出贡献的证明材料,例如组织或参加国际论坛、会议、技能培训、交流活动等证明材料。
7	荣誉和表彰	任校级领导以来,个人曾获省级党委政府及以上的荣誉和表彰,以及中华职教社总社、中华职业教育社省级地方组织颁发的荣誉和表彰。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8	创新增量	上述项目中未提及,又能反映学校改革创新业绩,特别是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等方面成效显著,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1. 提供学校在绿色发展及绿色技能开发方面的相关材料; 2. 提供学校在科教融汇,职、继、高教育融合方面的相关材料;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①“中职”指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

②“高职”指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

③“本科”指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及应用型本科院校。

④“温暖工程”是中华职业教育社发起并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旨在整合、动员社会力量,通过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指导和介绍等方式,协助党和政府解决城乡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和使劳动力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为社会上迫切需要就业和优化就业条件的弱势群体提供服务,帮助其实现稳定就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杰出教师奖

1. 评选范围

在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以下简称中职）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以下简称高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及应用型本科院校（以下简称本科）教学一线，承担专业课、实习课或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5年及以上，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任教师。

2. 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取得创新性成果，教育研究或科技研发等方面成果显著。在教育教学中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双师型”教师或“工学一体化”教师、有基层一线地区任教经历的优先推荐。

发生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在担任班主任期间，所在班级发生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3）本人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 (4) 本人受刑事处罚的；
 - (5) 本人有违反新时代高校、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 (6) 本人引发较大舆情情况的；
 - (7) 其他不适宜评选的情形。
- (对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查材料
1	立德树人	<p>1.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立德树人，因材施教，关心关爱学生成长，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p> <p>1.2具有三年以上班主任经历或有基层一线院校任教、支教、社会服务经历；</p> <p>1.3 课程思政、思政课程方面业绩突出。</p> <p>1.4积极开展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研究与实践。</p>	<p>1.提供在师德师风、爱岗敬业等方面受到的省级党委政府及以上的荣誉和表彰，中华职业教育社以及省级地方组织颁发的荣誉和表彰的证明材料等；提供落实立德树人方面的证明材料，如德育特色案例等；</p> <p>2.提供证明班主任业绩(如学生获得最美中职生等)或参加基层一线院校任教、支教、社会服务经历的证明材料；</p> <p>3.提供落实五育并举、课程思政、思政课程等方面获得的奖项、课题立项及荣誉证明材料。</p> <p>4.提供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的研究成果、论文及相关文章的证明材料；参加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研讨会、报告会、座谈会等的图片资料。</p>
2	教育教学能力	<p>2.1具备先进的教学理念，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及教学模式，教学改革成效显著；</p> <p>2.2 教育教学能力强，在学科或专业领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p> <p>2.3国家或省级精品课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育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p> <p>2.4主持1门或参与2门及以上课程开发。</p>	<p>1.提供最能证明自身教学能力的5分钟教学实录；</p> <p>2.提供教育教学以及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最美职校生等相关获奖证明材料；</p> <p>3.提供国家级在线课程或省部级精品课程负责人的证明材料，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p> <p>4.提供数字化教学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证明材料，或主持1门或参与2门及以上课程开发的证明材料。</p>
3	双师/工学一体化能力	<p>3.1【中职^①】和【高职^②】拥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和技师(含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本科^③】拥有副高(含高级)以上职称和工程师(含相关等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p> <p>3.2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操教学能力。</p> <p>3.3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符合国家要求的企业实践经历。</p>	<p>1.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职称及技能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提供学生、督导、同行对其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评价的复印件1份；</p> <p>3.提供参加国培学习的证明材料，近3年内企业实践满足3个月以上的相关证明或企业工作经历证明。</p>
4	校企合作能力	<p>4.1 专业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专业建设、实习实训教学和职业培训、技术和产品研发及研发、成果转化、技能竞赛等活动；</p> <p>4.2 专业课教师或公共课教师积极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优秀企业文化传播等活动，成绩突出；</p> <p>4.3 专业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课程改革或社会服务等活动，成绩突出。</p>	<p>1.提供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专业建设证明材料；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实习实训教学和职业培训证明材料；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设备改造、技术和产品研发及研发证明材料；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技能竞赛证明材料；</p> <p>2.提供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优秀企业文化传播等活动证明材料；</p> <p>3.提供与企业共同开展课程改革或社会服务等活</p>

			动证明材料。
5	传帮带能力	5.1【中职】帮助或指导1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明显提高教学技能并获学校表扬。 5.2【高职】和【本科】帮助或指导2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明显提高教学技能并获学校表扬。	1. 中职教师提供帮助或指导1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明显提高教学技能的证明材料； 2. 高职和本科教师提供帮助或指导2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明显提高教学技能的证明材料。
6	教育科研创新能力	6.1 近3年发表教育教学文章或专利：【中职】正式期刊1篇及以上；【高职】和【本科】全国中文核心期刊3篇及以上或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研成果； 6.2 近3年主编教材1部及以上，或出版个人专著1部及以上； 6.3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中职】近3年主持1项或参与2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高职】近3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本科】近3年主持国家级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	1. 提供论文、教材、专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2. 提供教育科研创新成果及获奖的证明材料； 3. 提供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7	创新增量	上述项目中未提及，又能反映教师个人改革创新突出业绩的，特别是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基层任教、支教、社会服务等方面成效显著，对办好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创新性成果。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①“中职”指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

②“高职”指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

③“本科”指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及应用型本科院校。

四、杰出贡献奖

1. 评选要求与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提出的“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求。

为保证评审质量，鼓励在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产教融合、职普融通、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等方面，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的理论建树，促进职业院校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助力地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深得当地政府、学校师生、合作企业、学生家长等好评。

职业教育杰出贡献奖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2. 评选范围与标准

（1）**教育家**。创建的理论研究成果指导中国职业教育实践改革取得成效。职业教育理论研究要紧密围绕国家需要和国家战略，努力研究职业教育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深层次问题和宏观决策问题，立足中国大地，研究中国问题，提出有原创性的职业教育理论或创建了有影响力的中国职业教育学派，为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职业教育理论体系做出了较突出的贡献，并且有

涵盖不少于50所的中职、高职、职教本科（含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学校成功实践。

（2）企业家。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龙头企业或产教融合型企业，合作学校涵盖不少于50所的中职、高职、职教本科的学校，发表过有理论支撑的成功经验的文章或报道。

（3）单位。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中心任务，在促进民生改善、加强民族团结、助力乡村振兴、提高职业教育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积极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深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为实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推动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先行先试、勇于突破，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发生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有失信行为的；
- （3）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的；
- （4）有不良信用记录、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 （5）本人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 （6）本人受刑事处罚的；
- （7）其他不适宜评选的情形。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